##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

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本校提供<u>役期恢復一年後的民國94年次(含)以後役男學士班學生(以下簡稱就學役男)</u>適用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如下:

項目	本校措施	校內諮詢
休學年限	(本校學則)	單位 註冊課務組
及修業年	(本校字別) 第三十八條之二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適用對象為民	分機
及修業中限		7092. 7093
rk	國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役男(簡稱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其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依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之。學士班	7094. 7302
	为), 共版仅评任修耒指他, 依本校相關教務早則辦理之。字士班 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 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休學期間亦	
與如及細	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 Ⅲ→田 矽 /n
學期修課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註冊課務組
學分數	第三條 規定申請超修或減修應修習學分數:	分機7088
	「學生若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或因	
	其他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	
	修至多以增加八學分為限,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本校學生於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暑期修課	(本校暑修授課實施辦法)	註冊課務組
	第三條 規定本校學生暑期修讀課程限下列情形之一者:	分機7090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三、應屆畢業生因缺修學分須補足學分始得畢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分學程者。	
	五、專簽核准者。	
	六、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如遇課	
	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者。	
	未符合上述規定而選課者,若經查出則逕予刪除,並不予退費。	
	第三條之一 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	
	者,若有暑修需求,本校得協助學生進行暑修開課、跨校選課	
	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其學分費不受選課人數不足影	
	響,依暑修收費基準收取。	

項目	本校措施	校內諮詢 單位
跨校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課程之限制: 一、學期中:以本校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大學部應屆畢業 生或延修生,需重修或補修之必修科目,本校當學期未開課 者,得至外校選課。 二、暑期:以本校暑修課程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前項各款限制,若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彈 性修業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 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學分限制: 一、學期中: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大 學部延畢生及研究所學生不受此限),其學分應與本校該學 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 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二、暑期:校際選課學分應與本校暑修期間所修學分合併累計。	單位 註冊課務組 分機7088
	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暑修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前項各款學分限制,若依學則第三十八條之二申請學士班就學期 間彈性修業者,學期中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 原則,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至多超修至三十三學分為 限;參加本校與他校暑修,修習學分總數合計最多不超過十二學 分。	
提前畢業	<ul> <li>(本校學則)</li> <li>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li> <li>(1)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li> <li>(2)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不在此限。</li> <li>(3)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li> <li>(4)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另需通過「外語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基本要求。</li> <li>(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4條)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者,至少須修業一學年。</li> </ul>	註冊課務組 分機 7092.7093 7094.7302

項目	本校措施	校內諮詢單位
學與輔導	1.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 學士班就學期間彈性修業役男之復學規定如下:一、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二、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三、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學系導師及系主任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學系就讀,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b>註冊課務組</b> 分機 7092. 7093 7094. 7302
	2.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有課程學習銜 接或輔導需求,須先與系所主任、導師或授課老師面談並確認學 習輔導需求後,由學系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課輔資源協助課業輔 導。	教學發展中 心 分機7072
	3.完成服役者屬於後備軍人,於就學役男申請復學後,將依規定發文就學役男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後召集。 【申請方式】完成服役役期之就學役男,須登錄本校教務暨學務資訊系統,選擇兵役系統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退伍令JPG檔案,以利發文辦理儘後召集相關事宜。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分機7151
	4. 新訓驗退者,則屬於免役,依就學役男證明文件註記在本校兵役系統內且無須辦理在學緩徵作業。 【申請方式】新訓驗退之就學役男,須登錄本校教務暨學務資訊系統,選擇兵役系統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驗退證明文件JPG檔案,以利辦理系統註記事宜。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分機7151
	5.因病停役者,於就學役男申請復學後協助辦理在學緩徵作業,有關服役資格與類別將註記在本校兵役系統中。 【申請方式】因病停役之就學役男,須登錄本校教務暨學務資訊系統,選擇兵役系統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停役證明文件JPG檔案,以利辦理系統註記事宜。	

## 備註:

- 1.本校申請表(申請對象為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規劃於在學期間休學服役1年者)。
- 2.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請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 3. 服役申請事宜,請逕洽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 4. 教育部高教司網站: 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相關資料及常見 問答。